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尚银大厦28层 邮编: 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2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24-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1199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上海·天津·扬州·泰州·南京·杭州·黄山·呼和浩特

##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田中精机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2号）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已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正文

一、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变动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独立核查意见。（《重组问询函第6题》）

回复：

标的公司设立于2013年2月19日，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系标的公司引入新股东和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标的公司增资至2100万元

2013年9月，龙剑、叶飞虎、曾武、陶明景、陈必军、樊文斌、龚伦勇通过翔瑞投资对标的公司增资100万元，龚伦勇、叶文新、王兴华、王静和张育兰直接对标的公司增资227万元、105万元、84万元、63万元和21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在实施上述增资时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盈利，上述出资人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

经核查，龙剑、叶飞虎、曾武、陶明景、陈必军、樊文斌、龚伦勇对翔瑞投资的出资已经于2013年7月16日缴足。根据该等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对翔瑞投资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其所持翔瑞投资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风险。

经核查，翔瑞投资、龚伦勇、叶文新、王兴华、王静和张育兰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于2013年9月13日缴足。根据该等股东的出资凭证、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王静、张育兰的访谈，该等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风险。

（2）2015年5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张育兰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21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伦勇，且龚伦勇已向张育兰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

根据转让双方的价款支付凭证及本所对张育兰的访谈确认，张育兰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且龚伦勇已经足额支付其转让价款，该等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015年11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便于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原通过翔瑞投资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员工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变更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同时，标的公司对部分员工再次实施股权激励。

2015年10月，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龚伦勇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81.44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激励对象李钟南、樊文斌等13人。2016年3月6日，受让方向龚伦勇分别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经核查受让方的价款支付凭证及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该等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风险。

### （4）2015年12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31.9797万元

2015年11月，标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沈伯宏。沈伯宏以15.6349元/股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500万元。2015年12月11日，沈伯宏向公司缴付增资款500万元。

经核查上述投资人的出资凭证、本所对沈伯宏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沈伯宏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风险。

### （5）2015年12月，标的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股东龚伦勇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0.5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4925%）以10.50万元转让给马志敏，转让定价为1元/股。

经核查，马志敏系标的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与马志敏签订了《劳动合同》。2016年3月6日，马志敏向龚伦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0.5万元。

根据马志敏的价款支付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变动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磊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晓旭

桂芳

2016 年 10 月 26 日